



樹德科技大學推廣教育碩士學分班 113 學年下學期金融管理所碩士學分班開設課程

碩士學分班	開設課程名稱	學分數	上課時間 (暫訂)	授課教師 (暫訂)	上課地點	備註
金融管理 研究所 碩士學分班	投資管理專論	3	星期六 09:10-12:00	待聘	T0705 教室	學分可 抵免
	金融市場專論	3	星期六 13:10-16:00	待聘	T0705 教室	學分可 抵免

壹、招生對象

本班學員須具備學士學位，或專科畢業達三年，或具報考研究所資者。

貳、報名地點

樹德科技大學推廣教育中心：82445 高雄市燕巢區橫山路 59 號(行政大樓 1 樓)

報名專線：07-6158000 轉 2508 姚小姐 報名傳真：07-6158880

參、報名資料

1. 報名表 2. 個資同意書 3. 一寸照片 3 張 4. 身分證影本 5. 學歷證件影本 6. 郵政劃撥單收據影本 (1-5 項資料繳交齊全才算完成報名，舊生繳 1-2 項即可)

肆、收費標準與繳費方式

- 報名費\$200 元 (舊生免繳納，若溢繳恕不退費)
- 每一學分收費\$3500 元
- 雜費:\$2000 元
- 繳費方式：[完成報名可協助設定信用卡繳費將簡訊通知](#)或郵政劃撥繳交
(戶名：樹德科技大學/帳號：41971838)
- 本班預計開課時間:114.02.22
- 以本班修得之學分申請抵免本校研究所畢業學分時，須依本校相關規章繳納學分班與正式學制間之學分費差額。

伍、退費標準

依樹德科技大學推廣教育中心經費收支管理辦法第十二條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因故無法就學者，其退費標準如下：

- 一、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前退學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報名費之 9 成。
- 二、自實際上課之日算起未逾全學期三分之一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報名費之半數。
- 三、在學時間已逾全學期三分之一者，不予退還。
- 四、學員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但已購成品者，發給成品。
- 五、本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

樹德科技大學推廣教育學分班報名表

113 學年 2 學期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 學士學分班 ☒ 碩士學分班

(金融管理所)

姓名		☐ 男 ☐ 女								照片粘貼處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通訊處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詳細地址										
服務單位	公司名稱							電話：		
	地址							FAX：		
最高學歷		畢業學校：								
		科系：				畢業時間： 年 月				
☐ 學士學分班 ☒ 碩士學分班 ☐ 其他	課程名稱								學分數	
	☐ 企業研究方法(星期六 09:10-12:00)								3	
	☐ 服務行銷(星期六 13:10-16:00)								3	
	總學分數：									
報名費用		報名費 200(舊生免) 元				繳費方式： 請至郵局以劃撥方式繳費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承辦人員：				
		雜費 2000 元								
		學(分)費 *3500= 元								
		總金額 元								
		繳清日期：								
備註欄 ☐ 已詳閱	■請詳閱簡章後詳實填寫本報名表。■若人數不足，無法開班，敬請配合併班、轉班或退費。 ■期末僅授予學分證明書，不授予學位證書；欲取得學位應需符合各類入學報考資格並經各類入學考試通過後依規定辦理。 ■抵免相關事宜依據本校「樹德科技大學學生抵免辦法」辦理。 ■考取本校(設計或社會學院)碩士在職專班後，辦理學分抵免，得以獎助學金方式申請退還所抵免學分之學分費總額；考取一般生僅能申請抵免學分，不能申請退還學分班已繳之學分費。 ■考取本校(資訊或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後，辦理學分抵免，須繳納學分班與正式學制間之學分費差額；考取一般生僅能申請抵免學分，不能申請退還學分班已繳之學分費。 ■持推廣教育學分班所修學分得酌予抵免，惟其修業年限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 ■繳交 1. 報名表 2. 個資同意書 3. 最高學歷證書影本 4. 身分證影本 5. 一寸照片 3 張(以上資料齊全才算完成報名，舊生繳交 1-2 項即可)、劃撥收據影本寄至 82445 高雄市燕巢區橫山路 59 號，推廣教育中心收。 ■劃撥帳號：41971838 戶名：樹德科技大學 ※退費辦法： 1.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學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報名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 2. 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報名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 3. 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4. 已繳代辦費用應全額退還，但已購置成品者，發給成品。 5. 學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									
	承辦人員：6158000 轉 2508 姚小姐									